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國人字第11100002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第一次公告第一次招考)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案經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錄取名單如下：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-客語，正取1名：劉光鶯，無備取：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1年1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- 三、依110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第一次公告分三次招考)規定，本案【已錄取足額，爰取消第2次至第3次招考】。

校長朱天德